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贝宁共和国 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保健 组赴贝宁工作的换文

中方去照

贝宁共和国外交部长

玛丽亚姆·阿拉吉·博尼·迪阿洛阁下

阁下：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经过友好商谈，我们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应贝宁共和国政府的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派遣由内科医生、按摩医生和翻译各一人组成的医疗保健组赴贝宁工作。

二、贝宁共和国总统府中国医疗保健组的工作地点固定在科托努。中国医疗保健组成员的工作期限自抵达之日起为期两年。

三、中方负担：

1. 医疗保健组由中国到贝宁的单程国际机票；
2. 中国医疗队员在贝宁期间的工资、办公费，在贝境内的出差费、医疗费；
3. 承担中国医疗队员出国前6个月外语培训期间的工资、培训费、食宿费、交通费；
4. 支付中国医疗队员国内培训和国外工作期间给予医疗队员派出医院的补偿费；
5. 交通车辆（燃料费和维修费）。

四、贝方承担医疗保健组：

1. 医疗保健组由贝宁回程机票（包括每人 40 公斤的超重行李费）；
2. 在贝宁期间的生活费（参照贝宁同行的标准）
3. 住房（含水、电）；
4. 提供一名司机并承担其费用。

五、医疗保健组成员在贝宁工作期间享有中方和贝方法定的节假日，在法定的节假日可以赴邻近国家旅游；在贝方工作满 11 个月后可回国或在当地休假一个月，也可由他们的配偶赴贝宁探亲。贝方为他们办理签证等有关手续提供便利。如因工作需要当年不能休假，可在第二年补休一个月。

六、医疗保健组成员如因公致残或发生意外死亡，贝方应提供抚恤金。金额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七、贝方负担中国医疗保健组在履行职责中所需的药品和器械。

八、本换文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发生争执，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九、本换文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自医疗保健组抵达贝宁之日起至完成两年工作期限之日止。如贝方希望中方继续派遣医疗保健组，须在本换文期满前 1 年提出书面要求并明确具体科别、人数。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新的两国政府合作书面文件。中方将在新的两国政府合作书面文件签订之日起着手遴选医疗队员并开展培训（需约 8 个月）。

上述内容如蒙阁下复函确认，本函和阁下的复函将成为中、贝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

顺致崇高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贝宁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李蓓芬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贝方来照

尊敬的大使女士：

我谨提及 2006 年 8 月 24 日来函，内容如下：

（同中方去照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我谨代表贝宁共和国政府确认阁下来函，如上所引，和本函即构成两国政府的一项协议。

顺致崇高敬意。

艾伯特·阿高索

贝宁共和国外交部临时部长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日